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司法局
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司〔2017〕507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相关意见和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筹做好调解室（中心）设置。

（一）市法院和市司法局商定在市法院设置律师调解工作室，与原已设置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和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建设结合起来，加挂律师调解工作室的牌子，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具体人员由市法院与市律师协会按《意见》要求，对参与调解律师资质要求进行商定。

（二）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具体参与调解律师名单由市律师协会落实。

（三）市司法局确定在湘桥区公共服务中心和意溪镇公共服务站工作室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参与调解律师名单由湘桥区司法局在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律师资源中调配。

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情况，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类调解室（中心）、工作站的建设，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司法局

2018年1月3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2017〕507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 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是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拓展律师业务范围，实现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我省发展实际，决定在全省各市全面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珠三角地区基层法院全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至少在1个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省和各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各市至少在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至少1家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三、明确资质要求。律师参与调解的，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且执业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的，应当是设立3年以上，每年都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具有10名以上的执业律师和3名以上符合调解条件的律师，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执业律师人数可适当降低，且设立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四、制定工作方案。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将明确开展调解案件、调解文书在法院和调解工作室之间的衔接问题。律师调解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工作方案于12月29日前分别报省法院、省司法厅。

五、统筹做好调解室（中心）的设置。人民法院设立工作调解室要因地制宜，与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接访室、法律援

助值班律师工作室、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律师协会设立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设立工作调解室要与原有功能房建设相配套。推动律师调解员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采取值班制形式，驻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主动适应“互联网+”新形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以及传统的报刊、杂志等，做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宣传，鼓励优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到律师调解工作；吸引纠纷当事人选择通过律师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为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七、落实经费保障。开展试点工作过程中，各市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请示报告，及时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律师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2017年1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省法院：梁滨，020-62620787

省司法厅：梁金玲，020-86350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17〕10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现就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坚持调解保密。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
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
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
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
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
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

律师调解是指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
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
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

3. 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的各级人民
法院要将律师调解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在人民法院诉
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
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

4.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
地区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应当设立专
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
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

5. 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试点地区的省级、设区

的市级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

6. 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三、健全律师调解工作机制

7. 明确律师调解案件范围。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8. 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试点地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质条件，包括人员规模、执业年限、办案数量、诚信状况等。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

9. 规范律师调解工作程序。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并在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供当事人查询。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主持调解纠纷的，参照上述程序开展。

10. 鼓励调解协议即时履行。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

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调解和执行的相关费用由未履行协议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负担。

11. 完善调解协议与支付令对接机制。经律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12. 完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13. 建立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也不

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14. 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调解费的收取标准和办法由各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

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具体办法由各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 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四、加强工作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有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在律师调解制度框架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实施意见，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为向全国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和经验。

17. 积极引导参与。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参与在线调解试点工作，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社会价值，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18. 加强队伍管理。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性调解的考核表彰激励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中心组织和律师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

19. 加强责任追究。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律师协

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律师协会应当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0. 加强宣传工作。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开展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21. 加强指导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认真研究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评估试点方案的实际效果，总结各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法律化。

22. 本试点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11个省（直辖市）进行。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方案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备案。

